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578 号文《关于核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6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6,293.13 万元。根据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44.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849.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46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议将该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19,897.50 万元，用以购买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36% 股权。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将上述七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13,639.34 元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宏思电子股权收购项目进行专项管理。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议将该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648.2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USB Key 安全产品的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236	9,236		9,329.92	101.02%	2015年12月31日	11.87	42,698.09	是	否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298	8,298		8,379.67	100.98%	2015年12月31日	-320.23	16,118.66	是	否
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是	8,977	7,577		7,798.29	102.92%	2016年07月30日	-404.55	-808.25	否	否
高规格智能卡读写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56	2,756		2,778.74	100.83%	2015年12月31日	155.4	2,511.25	是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84	2,084		2,129.33	102.18%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3,898	598		1,425.03	238.30%	2016年07月30日	30.43	299.87	否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600	11,402.5		12,131.79	106.40%	2016年07月30日			不适用	否
宏思股权收购	否		19,897.5	7,866.24	19,712.46	99.07%	2019年12月31日	1,024.02	5,304.2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849	61,849	7,866.24	63,685.23	--	--	496.94	66,123.9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1,849	61,849	7,866.24	63,685.23	--	--	496.94	66,123.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 8,977 万元，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已经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目标，但是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总额为 7,577 万元，未来如有投资需求，可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接续项目的推进和运转。</p> <p>2.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3,898 万元，原计划通过自建“私有云”来提供认证服务，但随着技术的发展，“私有云”可以通过租赁“公共云”服务的方式实现，极大地降低了投入成本；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系统功能已经得以实现，但是市场情况不尽理想，项目上线后在国内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总额为 598 万元。</p> <p>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6,600 万元，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已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总额为 11,402.5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3,898 万元，原计划通过自建“私有云”来提供认证服务，但随着技术的发展，“私有云”可以通过租赁“公共云”服务的方式实现，极大地降低了投入成本；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系统功能已经得以实现，但是市场情况不尽理想，项目上线后在国内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总额为 598 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投资金额计人民币 82,724,577.41 元。 2014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转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 648.22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变更后的“宏思电子股权收购”项目部分人员提前离职，减少了部分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该结余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思股权收购	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	13,300	1,453.78	13,3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024.02	是	否
宏思股权收购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	5,197.5	5,197.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是	否
宏思股权收购	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00	1,214.96	1,214.96	86.78%	2019年12月31日		是	否
合计	--	19,897.5	7,866.24	19,712.46	--	--	1,024.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19,897.50 万元，用以购买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36% 股权，上述项目如有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决议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1.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3,898 万元，原计划通过自建“私有云”来提供认证服务，但随着技术的发展，“私有云”可以通过租赁“公共云”服务的方式实现，极大地降低了投入成本；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系统功能已经得以实现，但是项目上线后在国内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已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3.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计划，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已经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						

	目标，但是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变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